

利用公司系统漏洞,删除已完成交易的订单,将已支付的货款原路退回后瓜分——

拥有超级管理员权限的“内鬼”

□本报通讯员 张淑霞 梁学丽

新闻眼

◆张某利用系统漏洞,通过远程登录建材公司网络销售系统,秘密作废并删除王某公司的采购订单记录8635条,让已支付的货款返回到王某公司的预付金账户,随后,王某等4人将货款瓜分。

◆销售公司老板王某在总经理田某、财务总监王某等5人的帮助下潜逃并转移大量财产。

◆检察机关逐条比对分析、交叉验证,精准锁定证据,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认定,涉案资金达2360万余元。



8635条采购订单从某建材公司的网络销售系统里悄然消失,原本应划扣给公司的货款,竟重新退回到采购方的预付金账户……这起由企业内鬼与外部商户联手导演的盗窃大案,让河南禹州的一家建材公司损失了2000多万元。2025年12月23日,禹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来到涉案企业回访,看到企业已摆脱案件阴霾,恢复正常经营。

采购订单被删除匿

2021年3月,禹州市某建材公司引进了一套网络销售系统,并把唯一的超级管理员权限授权给了公司员工张某。张某在测试系统时发现,如果将系统中完成实际交易的订单作废,货款可返回购买方的预付金账户。

张某将此事告知同事李某,在李某的牵线搭桥下,他认识了与建材公司有采购业务往来的禹州市某销售公司老板王某、法定代表人连某(系王某的妹夫)。4人内外勾结,张某利用系统漏洞,通过远程登录建材公司网络销售系统,秘密作废并删除王某公司的采购订单记录8635条,让已支付的货款返回到王某公司的预付金账户,随后,王某等4人将货款瓜分。

2023年2月19日,建材公司委托销售系统开发公司对无人值守称重系统进行维护,发现自系统运行之后,销售公司大量的购买数据被人为删除,遂于两天后向公安机关报案。禹州市公安局同日立案侦查。张某于次日主动投案。

张某到案后,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却坚称自己是用工作权限作案的,行为性质应属职务侵占,而非盗窃。

与此同时,销售公司老板王某在总经理田某、财务总监王某等5人的帮助下潜逃并转移大量财产,到案后也始终不承认犯罪行为。后续因涉嫌窝藏、包庇罪陆续到案的田某、王某、倪某等5人也各执一词,声称对盗窃一事不知情,案件陷入僵局。

厘清职责认定罪名

因案情复杂,检察机关应邀介入,引导侦查。“光看表面权限不够,必须查明张某的实际工作内容和接触资金的实质权限。”承办检察官介绍。

检察机关围绕张某的身份、工作内容,就证据搜集方向、讯问重点等对

侦查工作提出取证意见,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联系销售系统开发公司的负责人,深入了解该系统的开发情况及建材公司使用该系统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日常使用情况。

检察机关查明,张某在工作中并无直接经手公司财务的便利条件及权力,而是利用维护系统运行的权限,采取“秘密作废订单+删除记录”的方式,绕过公司财务流程,截留货款后分赃,从而实现对建材公司财物的非法占有。

检察机关认为,张某等4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认定为盗窃罪。

“销售公司的总经理田某和财务总监王某,在明知网络销售系统的采购数据(注:建材公司与销售公司共用同一套网络销售系统)与实际业务不一致的情况下,仍按照实际业务数据制作报表、拓展业务、回收货款,且2人在事发后积极帮助王某潜逃并为其提供外逃资金和转移财产,但到案后却声称对盗窃一事不知情,此辩解明显前后矛盾。”承办检察官说。

对此,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从销售公司基层工作人员入手开展针对性调查。经深入调查,多位员工称“网上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我们都给总经理田某、财务总监王某汇报过,他们不让我们管”。至此,在案证据及员工证言形成证据闭环,证实田某2人知情且有参与盗窃。检察机关依法将2人涉嫌的罪名由窝藏、包庇罪改为盗窃罪。

涉案金额超2000万元

因张某等人使用网络销售系统漏洞作案,随着案情推进,电子数据的固定及采信成为难题。“该案涉案数额巨大,王某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涉案金额的精准认定极为重要。”承办检察官

表示。

检察机关多次与销售系统开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开展交流研讨,还与建材公司技术人员共同核对矿石重量、车辆信息等数据,并逐条比对分析、交叉验证,精准锁定证据,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认定,涉案资金达2360万余元。

该案经许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4日,许昌市中级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张某、李某、连某4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各并处罚金。宣判后,王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经开庭审理,河南省高级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于2025年7月16日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禹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月9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田某、王某等8年至七年八个月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以窝藏罪判处倪某等3人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至二年不等刑罚。宣判后,田某、王某等不服,分别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财产型犯罪最大的问题是追赃难。”承办检察官说,检察机关在依法介入阶段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对王某等人涉案资金流向开展全面核查,最终查证到涉案公司转移至其他公司的财产700余万元,公安机关及时冻结并查封涉案房产2套、汽车6辆,最大限度挽回企业损失。

案件虽然办结,但案发后,被盗企业内部信任崩塌,正常经营一度陷入停滞。

为此,河南省检察院组织办案

人员召开专门会议,深入企业对股东及管理人员开展释法说理,助力化解内部矛盾。同时,检察机关结合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建议公司加强销售管理,健全财务监管,数据审核等制度,强化内部风控机制,杜绝类似案件再次发生,推动企业实现良性运转。

法眼观察

□石佳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短视频与微短剧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一种将少儿培训与演艺经纪深度捆绑的“童星梦”模式悄然兴起。它打着艺术培训、影视通告、IP孵化的旗号,先借助短视频平台直播引流,再借口为小演员量身包装、提供知名导演试镜机会等推销课程、签订合约,背后隐藏着层层套路与虚假承诺,形成一条收割家长的灰色产业链(据12月24日新华社报道)。

名为造星、实为敛财,将孩子商品化、将家长焦虑货币化,这类“童星梦”模式有着雷同的连环套路,最终只是为了收割家长的钱包。就这样,一些家长因为“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态让不法机构割了韭菜,而孩子也在反复折腾后毫无所获,离“童星梦”越来越远。

影视产业确实需要小演员,但这毕竟是一个“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行业,哪有捷径可言?家长们以为在直播间花些钱就帮孩子抓住了未来,实则掉进了陷阱。

根据《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演出经纪活动的人员,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后才能上岗。而实际上,市面上的童星演艺经纪机构鱼龙混杂、难以分辨,很多人并不具备儿童影视经纪资质,就在网络平台上堂而皇之的承诺“百分百进组”“签约即上戏”。家长即使事后恍然大悟,也很难追回已交付的钱款。因为当初的合同或者协议早早挖好了坑,缺少履约的量化标准,对家长的违约情形却规定得很苛刻,所以合同纠纷不断、维权之路艰难。

深究“童星梦”乱象根源可以发现,当前监管面临的最大困境是标准模糊和执行乏力。面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业态,儿童演艺行业的专项规范仍存在空白,儿童参加演出的合规途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劳动报酬、内容范围等,都需要给出明确规定,否则不法机构就会游走在灰色地带。而直播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第一道关口,对“童星招募”“内推名额”等明显诱导性内容负有审核职责。不过,面对海量内容,平台若只靠系统自动识别、筛查关键词屏蔽等操作很难做到全面审核,而人工审核又面临高昂成本,导致有不少漏网之鱼,客观上为骗局提供了流量入口和生存空间。

屡禁不止的乱象提醒我们,铲除“童星梦”灰色产业链,需要一场法律、技术与观念的协同治理。监管必须“长出牙齿”,严厉打击无资质机构、虚假宣传和合同欺诈,更要推动加快制定儿童参与商业演艺的专项法规,为儿童演艺划出清晰红线。行业协会应尽快开展全国范围内的行业整顿,重点清理无资质经纪公司和经纪人,设置黑白名单制度,提升行业透明度。平台责任也需要刚性落实、全面压实,督促平台不断升级技术手段,对诱导话术进行识别封堵,并对儿童参演内容设置更有效的前置审核。

“童星梦”本没有错,但它不应被铜臭沾染、被乱象打败,更不应被骗子利用,成为收割家长和学生的工具。对家长而言,必须保护孩子免被商业黑手和成人焦虑伤害。为不切实际的“童星梦”透支孩子仅此一次的童年,不值得。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解民生 治学问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拼多多杯”第三届科技小院大赛全国赛&总决赛

2025年12月27日-28日

